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 初试成绩要求:

德语语言文学: 外国语 \geq 55, 专业课 \geq 60, 总分 \geq 115

日语语言文学: 外国语 \geq 45, 专业课 \geq 70, 总分 \geq 115

英语语言文学: 外国语 \geq 60, 专业课 \geq 60, 总分 \geq 120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外国语 \geq 60, 专业课 \geq 60, 总分 \geq 120

二、 复试所需材料:

1. 准考证;
2. 身份证;
3. “同济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下载打印);
4.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仅定向就业考生提供, 不含少高计划和对口支援考生);
5. 本科及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6. 两位专家的推荐书(勿须装订, 封面请写上“姓名-报考导师-推荐信 1/2”);
7. 硕士学位论文(附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
8. 科研成果清单及复印件。复印件要求: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复印件(封面、封底、目录、全文), 专著请携带原件。如有检索, 请提供图书情报部门开具的检索证明; 或科研成果证明书、获奖证书复印件;
9. 自我评价;
10. 博士研究计划书。

注: 请复试考生务必按照复试安排中“报到时间”要求将上述材料原件在报到时交给老师查验, 并填写和提交“2017年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志愿单”和“2017年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方案知情确认单”。逾期上交材料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报到及复试时, 请携带上述材料中的(1)、(2)项原件, 用于身份验证。原件经查验后, 即退回给考生本人, 但请复试当天携带便于验证考生资格。

(3)、(5)、(7)、(8)、(9)、(10)项材料请制作目录, 加封面装订成册(要求左侧胶装, 不要使用票尾夹等其他文件夹), 封面标注: 姓名、准考证号码、报考导师。(4)、(6)项勿须装订, 但请在材料右上角标注姓名、准考证号码、报考导师。复试时以上材料提交给复试

专家小组。

三、 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时间：2017年4月25日（周二）全天，具体安排见下表：

组别	时间、复试内容		地 点
◎ 英语语言文学	上午	8:00 报到、签收复试程序	汇文楼 218 室
		8:30—11:30 专业课 (笔试)	汇文楼 218 室
	下午	13:10—13:30 抽签 (确定面试顺序)	汇文楼 215 室
		13:30— 综合面试	汇文楼 215 室 (候考室：汇文楼 218 室)
◎ 外国语言学及 应用语言学	上午	8:00 报到、签收复试程序	汇文楼 218 室
		8:30-11:30 专业课 (笔试)	汇文楼 218 室
	下午	13:10—13:30 抽签 (确定面试顺序)	汇文楼 216 室
		13:30— 综合面试	汇文楼 216 室 (候考室：汇文楼 218 室)
◎ 日语语言文学	上午	8:00 报到、签收复试程序	汇文楼 218 室
		8:30-11:30 专业课 (笔试)	汇文楼 218 室
	下午	13:30— 综合面试	汇文楼 323 室 (候考室：汇文楼 324 室)

四、 复试主要内容:

须写明考核项目、考核形式(即笔试或面试)、考核主要内容。

考生的综合排名由初试成绩(满分 200 分)、复试时考核的专业课成绩(满分 100 分)和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300)之和确定,并以此作为拟录取依据。

复试满分为 400 分,其中①专业课(笔试),满分为 100 分;②专业外语(面试),满分为 50 分;③外语听力和口语(面试),满分为 50 分;④专业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⑤材料评价(面试),满分为 100 分。

五、 复试结果公布:

复试结束后 2 日内,通过外国语学院网站(<http://sfl.tongji.edu.cn/>)的“学院通知”栏公布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和不录取考生等信息。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请关注网站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六、 注意事项:

1. 资格审核制考生的报考资格复审:

资格审核制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必须先前往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并领取《2017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和地点请查询同济大学研招网相关通知。

2.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进行。

3.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2) 体检不合格者;
- 3) 政审不合格者。

七、 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学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2980,咨询邮箱:waiyujw@163.com。

八、 申诉与投诉

如对我院博士生复试录取结果或过程有异议,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或邮箱进行申诉。如对申诉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投诉邮箱:weiyy@tongji.edu.cn。

经上述流程后,如对学院的处理结果依然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邮箱:jcc@tongji.edu.cn。